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CNKI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CJFD) 收录期刊

2012年第2辑 (总第十五辑)

# CULTURE AND 文化与诗学 POETICS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师范大学文艺学研究中心 编

# 文化与诗学

2012年第2辑  
(总第十五辑)

主 编 童庆炳 王一川 李春青  
执行编辑 陈太胜 钱 翰 陈雪虎 姚爱斌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CNKI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CJFD) 收录期刊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与诗学. 2012 年第 2 辑: 总第 15 辑/童庆炳, 王一川, 李春青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301-22156-3

I. ①文… II. ①童…②王…③李…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8378 号

书 名: 文化与诗学·2012 年第 2 辑(总第十五辑)

著作责任者: 童庆炳 王一川 李春青 主编

责任编辑: 任 慧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2156-3/I·259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pkuwsz@yahoo.com.cn](mailto:pku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6467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22.25 印张 317 千字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2.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目 录

## 中国现代文论与比较文学

|                         |         |
|-------------------------|---------|
| “文学”之前的“比较” .....       | 伍晓明(1)  |
| 试论中国现代文论的逻辑与脉络 .....    | 陈雪虎(48) |
| 从蕾娜到《娜嘉》                |         |
| ——谈布勒东《娜嘉》中娜嘉其人的超现实主义精神 |         |
| .....                   | 伍 倩(64) |
| 朱光潜《诗论》与中国诗学现代性问题 ..... | 梁 刚(78) |

目  
录  
I

## 理论前沿

|                          |          |
|--------------------------|----------|
| 霍加特和霍尔的早期文化理论比较 .....    | 胡疆锋(92)  |
| 巴塔耶早期对“牺牲”和“献祭”的理解 ..... | 卓 悦(113) |
| 狄奥尼索斯和“解”狄奥尼索斯           |          |
| ——亚里士多德悲剧起源论释疑 .....     | 杨俊杰(131) |
| 时空交错中的经典                 |          |
| ——对文学经典现象的社会学考察 .....    | 秦晓伟(145) |
| 宽广的反讽 .....              | 包向飞(160) |

## 艺术研究

### 艺术定义新思维

|                 |          |
|-----------------|----------|
| ——“何时为艺术” ..... | 安 静(173) |
|-----------------|----------|

## “作为意义生成器的艺术文本”

——论尤里·洛特曼的文本观 ..... 周启超(200)

## 文本的结构和意义的生成

——洛特曼的结构诗学 ..... 程正民(234)

维果茨基《艺术心理学》的四重转向 ..... 李葛送(252)

家族相似与艺术类型 ..... 王 峰(269)

## 域外学术

含沙射影,暗箭伤人:论莎士比亚历史剧《亨利四世》(下)

..... 格林布拉特(胡继华 译)(298)

解构整型 ..... 玛拉珀(张正平 译)(323)

## 学术动态

“百年文学理论学术路径的反思”学术研讨会综述

..... 袁 晶 整理(342)

编后记 ..... (351)

# “文学”之前的“比较”

伍晓明<sup>①</sup>

**[摘要]** 本文试图阐述一个可能引起争议的论点:比较——本文所谓“原始比较”——先于文学,亦即,先于我们对所谓“文学”本身以及“国别文学”的理解,并从根本上构成文学之为文学。超出技术性和学术性层面,比较文学应该是某种伦理学,其任务是在语言文化及文学中准备和欢迎他者文学或文学他者的到来。文章由七部分构成。一、存在于文学“之间”;二、比较之前的文学:汉语传统中“文(与)学”之意义;三、比较之中的文学:现代汉语中“文学”观念的成形;四、同时性的“审己—知人”:鲁迅之例的简略分析;五、“原始比较”:传统之“(事)后构(造)”与认同之追认;六、文学(家)(的)比较:“中国现代文学”之例;七、作为伦理学的比较文学。本文最后有一简单结论。

**[关键词]** 比较 文学 文章 比较文学 国别文学 他者 伦理学

也 许,在某种非常重要的意义上,一切文学首先都是比较文学,因而一切文学研究也首先都是比较文学研究?<sup>②</sup>

<sup>①</sup> 伍晓明,新西兰坎特伯雷大学(University of Canterbury)教授。

<sup>②</sup> 我曾于2008年应邀在台湾“中央”大学中文系以“在语言和文化的边界之上”为题讲过本文之基本论点。2010年11月,我据此初稿在“北京大学比较文学学术发展30年暨北京大学比较文学与比较文化研究所创建25周年纪念论坛”上做过简短发言。随后不久,应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语言文学院之邀,我又以“文学之前的比较”为题讲过此文之大意。现在的文章是在初稿的基础上扩展的。温洁女士曾阅读此稿并为我标出文中若干笔误及不流畅的表述。陈雪虎先生为笔者指出文中一个涉及章太炎的错误。特此致谢。

然而,我们可能还并不知道“文学”和“比较”意味着什么,因而也并不知道“比较文学”意味着什么,当然就更不知道“文学之前的比较”意味着什么了。是以此文标题中的“文学”与“比较”才被谨慎地加上了引号。使用引号是想表明,我们首先只是在引用,亦即,只是在人云亦云地使用着“文学”与“比较”二语。谨慎之必要则意味着,成为问题者,或需要被质疑者,首先只能作为不成问题者而被说出。这里,成为问题者是“文学”与“比较”的意义,而本文的标题则试图指向这样一种可能性或不可能性:先于“文学”的“比较”。当然,这将取决于我们如何理解这两个构成着“比较文学”这一表述的概念。

## 一 存在于文学“之间”

2

所谓“比较文学”这一学科真有其合法性与独立地位吗?

如果我们今天仍然可以丝毫不加质疑地谈论一门学科的合法性及其独立地位,而不首先对所谓“学科”以及“学术合法性”这些传统的(或并非那么传统的)概念本身进行分析的话,那么所谓“比较文学”这一学科其实也许从来就没有在中国(但可能同样也没有在其他地方)的高等教育和社会人文科学研究机构中为自己真正争取到通常意义上的那种“合法性”与“独立”地位。

例如,在北京大学,自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比较文学研究所(今之比较文学暨比较文化研究所)成立以来,比较文学这一“学科”迄今仍是在以“所”而不是“系”的形式存在着。熟悉当代中国高等教育机构内学科组织结构原则的人当然都知道“专业系”与“研究所”之间的某种公开或微妙的学科(或专业)附属关系:后者经常附属于前者。在北京大学,比较文学研究所就自始至终都是“附”在中文系之上的。当然,此种附属关系

有时也许纯属特定机构内行政管理上的需要。<sup>①</sup>但即便如此,这种关系也仍然时时透露着对于不同学科的“学术身份”或“学科自我认同”的某种成见。

附属于某一系的某一所这里似乎标志着某一作为中心的“正统”合法学科之外的若干轮廓不明的“边界地带”。<sup>②</sup>这里,具体的学术地形仍然有待于勘察(如果此处真有所谓“具体学术地形”可以被勘察的话);这里,确定的学科边界依旧有待于划定(如果此处真有所谓“确定学科边界”可以被划定的话,因为其实这些“学科”本身已经属于边界,或已经处于边界之上)。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说,允许这样的边界状态的“朦胧学科”或“学科朦胧”以某种附属形式而存在,这一事实本身就已经是某种宽容的体现。但这样的“宽容”其实也蕴涵着某种含义暧昧的焦虑期待或期待焦虑:所谓中心学科或主导学科(中国大陆目前所谓“一级学科”)的这些“边界区域”(亦即,存在于边界两边的区域,或更严格地说,存在于边界之上的区域,如果我们真能知道“存在于边界之上”意味着什么的话,如果我们真能知道如何“存在于边界之上”的话。因为,严格说来,所谓“边界”必然总是亦此亦彼,非此非彼,因而总是“虚而不实”,而无任何“之上”可言)究竟是会继续以面目不清的形式就这样存在下去呢,或是会终于明确地成为“学术首都”的“特定省份”呢,还是会最终宣布彻底的“独立”(而成为一个新的“学术国家”)呢?

这里暂且不论“独立”对于比较文学这一学科“本身”——如果我们确实可以在某种意义上谈论比较文学“本身”的话,亦即,如果比较文学真能有一确切的“本身”可言的话——究竟将会意味着什么。首先,任何欲

① 北京大学比较文学所自1985年建立,直至其于1997年被完全纳入北京大学中文系,该所一直是在编制上和学术上享有相对的独立性,但在财政上却没有独立性。

② 此处需要思考的不是“边缘”而是“边界”——那同时分开/连接着此一与彼一特定领域的界线,那其实既不属于任何一方而又同时属于双方,但其实却首先使任何特定的“主权领域”之存在成为可能者的虚拟之线——本身及其所包含的复杂问题。边界之所以必然是虚拟之线,是因为它从不可能切实地存在。边界始终只是而且也只能是那个微妙的“之间”。然而,这一“虚拟”却可能比任何“切实”都更加切实。



为比较文学争取独立——即使仅仅是有限的独立——的运动都似乎必须始终面对一个直接的内在困难：无论我们能为比较文学发明出一个如何精密和完善的定义，“比较文学”之“比较”这一概念都必然蕴涵着或要求着对不止一个文学之存在的某种确认。<sup>①</sup>因为，如果我们“顾名思义”（如果比较文学之名真的可以允许我们顾其名而思其义的话，因为我们其实也知道，“比较文学”从来就不是一个“正名”，所以才始终都有要求为其正名的呼声<sup>②</sup>），那么“比较文学”之“比较”就必然要求着有可被比较之“文学”。而这就意味着，此处所言之“文学”必然是复数形式，亦即必然不止一个。所以，“比较文学”之名本身就已经预设了：存在着不同的“文学”，可以根据种种标准并以种种形式加以“比较”的“文学”，即使此“根据种种标准”而“以种种形式”进行的“比较”可能会以完全不为人所熟知的面貌而出现。唯其如此，需要对不同文学进行比较研究的比较文学才很难真正独立起来，如果“独立”意味着独立于其他特定文学研究领域的話。

比较文学其实不可能独立存在于任何特定文学研究之外，更不可能独立存在于任何特定文学研究之上，而只能存在——假使其真能以某种

---

① 例如，比较文学美国学派的代表人物亨利·雷马克（Henry Remak）在其广为中国比较文学的学者所知的、但其实也颇成问题的关于比较文学的定义中就这么自信地说：“比较文学是超越一国范围之外的文学研究，并且研究文学与其他知识领域及信仰之间的关系。……简言之，比较文学是一国文学与另一国或多国文学的比较，是文学与人类其他表现领域的比较。”（Henry Remak, “Comparative Literature, Its Definition and Function.” Newton Stallknecht & Horst Frenz, eds., *Comparative Literature: Method and Perspective*.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3.）但欲如此定义比较文学，那就必须已经知道所谓不同国别文学的界线何在，以及文学与其他“表现领域”的界线何在。然而，这些界线其实并不是自然给定的事实，因而并非那么容易就能确认和划出。

② 例如，乌尔里希·维斯斯坦因的《我们自何而来？我们是什么？我们向何而去？：比较文学的永恒危机》（Ulrich Weisstein, “D’où venons-nous? Que sommes-nous? Où allons-nous?: The permanent crisis of comparative literature.” *Canadia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June 1984）一文即以雷恩·库柏（Lane Cooper）的下述戏谑之言为其第一题词：“但‘比较文学’这个伪术语是经不起任何真正推敲的……你也蛮可以让自己说‘比较土豆’或‘比较谷皮’嘛。”（p. 167. 汉语翻译见孙景尧编选：《新概念，新方法，新探索——当代西方比较文学论文选》，漓江出版社，1987年，第22页。该书汉语译文此处不准确。）

方式“存在”的话——于不同的特定文学研究领域之“间”(就像“比”字在汉语的比较句中只能置身于句中所言及的诸被比较者之间一样),甚至也许就只能仅仅作为此“间”本身——假使“间”也能有一“本身”可言的话——而存在。因为,虽然比较文学作为理论话语当然会有所言说,但其所言及者——其所分析和判断者——却必然始终都只能或为此特定文学,或为彼特定文学,而不可能是彼与此合言之(单数的或大写的)文学,尽管比较文学的典型言说方式可能会比特定文学研究的言说方式多出“与此/彼文学相比”这样一句明确或隐含的限制语:“与此/彼文学(或作品,或作者)相比,彼/此文学(或作品,或作者)乃如何如何。”

因此,一旦比较文学开始受到要去合言其所“比较”之诸文学这样的宏大诱惑,换言之,一旦比较文学开始让自己去谈论“比较文学”之应该或正在走向所谓“世界文学”(或“普遍文学”,假使我们真能知道所谓“普遍文学”意味着什么的话),它其实就开始在允许自己有意或无意地走向自身之终结了。如果比较文学欲自觉地约束自己以避免此种“自尽行为”,那么它似乎就也应该去约束自己以避免争取独立,因为那也将会是比较文学结束自身的另一种“自尽行为”。就其某种本义——如果“比较文学”真有所谓本义的话——而言,“比较文学”作为(诸)“文学”的“比较”即不可能独立,亦即,独立于任何特定文学,独立于任何特定文学研究。比较文学的独立将意味着比较文学的消失,独立了的比较文学就將不再是比较文学。<sup>①</sup>于是,我们就面对这样的“吊诡”现象:比较文学的独立将会是其不独立与消失,而其不独立却可能会是其某种独立与存在。比较

① 因为,一旦处于“之间”的、甚至本身就作为“之间”而存在的比较文学独立(假使这是可能的话),比较文学就只是与其他特定(国别)文学研究并立的又一种特定文学研究了。于是我们就又需要寻找或发明可以“比较”比较文学研究与其他特定文学研究的话语。然而,这一逻辑的或理论的论辩并不意味着,在现行学术体制中比较文学不应该有独立的体制性存在。相反,有保证的体制性的——亦即,作为独立学科的——存在也许正可以让比较文学更好地保持其本质上非此非彼、亦此亦彼的边界性质。或者,用流行的话说,其“跨学科性质”。但当比较文学或任何跨学科研究在体制上成为独立“学科”之时,这些“学科”又应该注意防止自身因不慎或自满而失去其重要的作为学科之间的边界的性质,而独立为只是一个学科而已。

文学似乎就只能如此悖论式地以不独立而保持其某种独立,或以某种独立而保持其必然的不独立。

只能存在于不同文学研究之“间”,甚至只能作为不同文学研究之“间”而存在,比较文学在某种非常深刻的意义上其实必然——一如那不可能有任何本身可言的“之间”——始终都是视而不可见,听而不可闻,触而不可即的。<sup>①</sup>若果如此,这个在某种意义上必然不会有任何“本身”或任何“实体”可言的、始终都会有些“虚无缥缈”的比较文学,又如何才会或如何才能让自己去独立呢?承认了这一“争取独立运动”本质上的困难性甚至不可能性,某种天真的比较文学也许会选择让自己轻松地——可能也是不无某种优越感地——逍遥于不同文学之间。但“不同(的)文学”这一表述却又立即蕴涵着,我们已经知道何为或何谓“文学”,已经知道不同的(国别)文学之间的边界何在,并且已经知道为此边界所分开的各个(国别)文学之间的相近及不同。此种“知识”——例如,知道何为“中国文学”,何为“日本文学”,何为“法国文学”,何为“美国文学”等——对于此种自信的或天真的比较文学似乎不言而喻,理所当然。无此知识,比较文学的比较似乎不可能开始,而那样的话当然也就不可能有任何所谓“比较文学”。而这也就是说,从表面上看,有关特定(国别)文学的知识似乎必然先于所谓比较文学而为后者之存在的可能性之条件。亦即,后者似乎必须以某种方式“寄生”在前者之上。

然而,难道不也应该反过来问一下:此种似乎无可置疑的知识——那似乎让比较文学得以开始的知识,那知彼文学之为彼文学、知此文学之为此文学的知识,而且,首先,那知何谓或何为文学的知识——本身又如何可能,或能从何而来呢?让我们此处暂且仅为下文的进一步分析而预先

---

① 这就是说,比较本身,或差异本身,是看不见的。是以所谓“比较文学”才始终都难于定义。从某种意义上说,比较文学当然也需要回答自己是什么,但却又必然无法回答自己是什么。而这一“无法”并不是其弱点,因为说自己“是什么”就意味着将自身“比较—区别”于自身所不是者。但如果一切皆由于“比较—区别”而获得各自的确定地位、身份或意义,我们又将如何去比较“比较”本身,或去区别“区别”本身呢?

提出这一问题。

其实,也许正是因为,在中国,这些历史远非悠久的、自 20 世纪初期才开始形成的现代(西方)“文学”概念似乎迄今仍被视为不言而喻,而这也就是说,正因为文学本身的边界(如果所谓“文学”也真能有所谓“本身”,并因此而真能有任何明确的边界的话<sup>①</sup>)以及不同(国别)文学之间的边界尚未成为我们的问题<sup>②</sup>,尚未受到严格的质疑,尚未受到思考和分析,所以比较文学才可以依旧——幸运或不幸地——被或隐或显地视为首先并主要只是基于——或附属于——对不同国别文学的具体研究之上的某种“比较研究”而已,无论人们愿意在何种意义上理解和使用这一字眼。这一“基于”或“附属于”当然立即就以某种方式确立了具体的国别文学研究对比较文学研究的某种优先和支配地位。

所以,一旦提到自己研究的是比较文学,你似乎自然而然地就会期待那些非比较文学学科内的学术朋友提出下述礼貌性的问题:你比较哪些不同的文学?而这种似乎绝对无伤大雅的问题却很可能经常置那些涉足于比较文学者于某种困窘之中。因为,首先,比较文学的理论和实践其实早已在努力超越——并且确实已经在很多方面以不同的形式超越了——此种据说是比较文学研究中最传统、最经典的“关系和对比研究”的模式。因此,很多比较文学研究者其实很难具体地说出自己究竟是在“比较”哪些国别文学。其次,这种问题的逻辑本身也蕴涵着:在能够声称具有比较

---

① 此乃一切文学研究其实都需要首先回答的“何谓/为文学?”的问题。而正是因为“文学”的边界其实(也许必然)始终模糊不清,而这也就是说,“文学”之“本身”也许必然始终都会处于“妾身未分明”的状态,才会有那么多试图回答“文学是什么”的理论努力。伊格尔顿在其《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Literary Theory: An Introduction*)(伍晓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页)中讨论何为“文学”时曾引约翰·M.艾里斯(John M. Ellis)不无调侃之意的话说:“‘文学’一词起作用的方式颇似‘杂草’一词:杂草并不是一种具体的植物,而只是园丁出于某种理由想要除掉的任何一种植物。”当然,与“杂草”相反,一般来说,“文学”不是人们想要除掉者,而是想要栽培者。当然,我们知道,也有欲除掉“文学”的人和时代。

② 不同国别文学其实并非是自自然给定的。例如,如何确定十月革命后那些流亡美国并以英语写作的俄国作家的国别身份?如何确定居住在法国的前捷克作家米兰·昆德拉的国别文学身份?或如何确定那些出生和成长在中国,现在却以外语在国外写作的作家的国别文学身份?

不同国别文学的资格以前,你究竟精通哪一或哪些具体的国别文学?而正因为你为了要进行“比较”而已经跳入不同文学之“间”,已经居于不同文学之“间”,或已经不再专属于任何特定的文学研究领域,所以谦虚的你似乎又不愿声称自己对任何一个具体国别文学拥有像那些毕生研究它们的专家一样的发言权(因为庄子早就说过:“吾生也有涯”)。<sup>①</sup>因此你知道,当你决定进入比较文学这一轮廓不清的“边界”区域(或选择危险地逗留于此“边界”之上)时,你就已经在开始冒险了:冒放弃(国别文学)专家的权威、远离公认的(既定)中心、而甘于被人忽视甚至遗忘之险。因此,当被人问及何以欲居于不同文学之间(而不是安全稳定地待在特定文学研究的领域之内),以及正在居于何种不同文学之间时,很多比较文学研究者才总是感到自己立即就被不无尴尬地置于某种必须辨明自己之学术身份的防守地位之上。而这也就是说,感到自己被不无困窘地置于某种必须辨明比较文学“本身”的身份或其合法性这样一种防守地位之上。

是以才有那自“比较文学”诞生之日起即开始存在的对其合法身份与独立地位的或隐或显的怀疑,以及与之相应的比较文学本身——如果比较文学真能有一“本身”的话——(或比较文学研究者自己)所似乎时时需要做出的或含蓄或明确的自我申辩或正名<sup>②</sup>,还有它那似乎始终挥之不

---

① 因此就有那个其中认真成分其实远多于玩笑成分的讽刺性说法:学比较文学的就是那些中文不好、外文也不好的人。没有能力把任何一种文学钻研透,于是就只好去比较!就好像比较可以成为不能精深于任何特定文学研究的借口一样。其实,对于所有比较性学科,都有着类似的不信任看法。但此种不信任其实也存在于同属文学研究领域之不同国别文学研究之间:学中国文学的有可能会被认为是外语不好的人,而学外国文学的则有可能会被认为是中文不好的人。在哲学研究领域也有某种可以与此进行“比较”的流行说法。在英美哲学研究的学术语境中,有人将研究英美分析哲学家与研究欧洲大陆哲学家之间的某种“文人相轻”概括为:学分析哲学的是不学外语或学不了外语的人,而学欧洲大陆哲学的则是不学逻辑或学不了逻辑的人!

② 所以会有比较文学乃一始终为其自我存在而焦虑的学科之说。例如,前引维斯坦因之《比较文学的永恒危机》一文开头就说:“在构成其正式生涯的百多年间(案:此文发表于1984年),比较文学一直是极度地过分注意自身的,而且……一直让自己屈服于一种几乎是病态的冲动:要反省自身,要质疑(自身的)命运。”(Canadia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June 1984, p. 167.)

去、隐隐难言的某种自卑情结(亦即,面对“精通”特定文学的研究者时可能会感到的自卑。当然,自卑情结又必然以种种复杂的方式与某种自大情结相连:你虽专精但有局限,我虽不专不精却能超越)。

比较文学的学术合法性与独立地位究竟何在,如果我们仍然相信它应该享有某种合法性与某种独立地位的话?从事于比较文学的研究者何以竟然可以选择居于不同的国别文学或文学国别之“间”,却没有任何一个合法的文学研究国籍,如果我们仍然假定它也应该拥有某种国籍的话?

然而,问题是否也可以反过来提呢?如果不是已然有**某种**比较文学,某种并非通常意义上的比较文学,某种也许经常只是隐而不显地待在甚至完全消失于所谓国别文学研究——任何国别文学研究——之内的比较文学,某种也许从未被堂而皇之地冠以“比较文学”之名的、甚至永远也不会被冠以此名的比较文学,是否还能有任何通常所谓的“国别文学”或“文学(的)国别”及其研究呢?

因为,抽象地说,“文学”这一观念,或诸可被纳入此观念者,只在比较中才存在,只通过比较而存在,并且只被不断的比较维持着其继续的存在。因为,所谓“文学”——或任何事物,任何概念——都只能通过比较而区别于其他事物或观念并认同于自身,因而此所谓“自身”已然是比较的产物,已然产生于比较之中。一方面,正是通过比较,“文学”才可以区别自身于所谓“非文学”,亦即,区别自身于其“他者”。只有如此,我们才有所谓“文学”可言。这就是说,“文学”与“非文学”总是相对而言者或相比较而言者,总是只相对于或相比较于其对方或他者方才作为自身之所“是”者而存在。这就是为什么可以说文学其实并无任何“自身”可言。<sup>①</sup>另一方面,通过比较,“文学”——作为一特定的文之总和,或作为一特定的语言文字总体——才可以区别自身于其他“文学”,而由此我们就可以

<sup>①</sup> 在作为现代学科的“中国古典文学研究”试图在中国传统之文中决定何者为“文学”,何者为“非文学”,何者介乎所谓“文学”与“非文学”之间时,这一点表现得尤为明显。

有比较文学习惯于谈论的“国别文学”或“语种文学”(例如,汉语文学、英语文学、西班牙语文学、拉丁语文学)等概念。

如果情况真是这样,那么,某种比较文学,某种其实也许不可须臾离开的比较文学,某种原初意义上或根本意义上的——如果我们可以这样说的话——比较文学,某种“原始比较文学”,可能不仅并非任何具体国别文学研究的派生和附庸,而且反倒是那首先使任何一种所谓国别文学及其研究成为可能者。当然,我们也立即就可以开始怀疑,这样的“先于国别文学的比较文学”,或“文学之前的比较”,还能算是“比较文学”吗?

## 二 比较之前的文学:汉语传统中“文(与)学”之意义

为了回答这样的问题,让我们首先简单回顾和分析一下古汉语的“文学”之义,然后再考察一下现代汉语中“文学”观念的形成,以及“中国文学”之作为一门现代专业学科的短暂历史。

中国过去并无可与西方的(拉丁语源的)“literature”对译的“文学”这一其实颇为现代的概念。<sup>①</sup>但这当然不是说,“中国过去没有自己的文学”,如果我们真能知道这一暧昧的表述以及其中之“文学”一语意味着

---

① 英语“literature”一词源自拉丁语“litteratura”,此词则来自“littera”,亦即“letter”,拼音文字之字母。广义的“literature”乃所有文字构成之作品。故此词亦有“专题文献”之义。至于狭义的“literature”,即今之通常所谓“文学”,可参见 J. A. Cuddon 在其 *A Dictionary of Literary Terms* (《文学术语词典》, London: Andre Deutsch, 1977, pp. 365-366) 中对“literature”一词的解释:“一个模糊的词,通常指那些属于主要文类(genre)——叙事诗,戏剧,抒情诗,长篇小说,短篇小说,颂歌——的作品。如果我们把什么东西相对于其他东西而描述为‘literature’,那么这个词就具有了表示性质的含义,亦即,所言之作品具有卓越的性质,远远高于普遍的写作。例如,‘乔治·艾略特的小说是文学,而弗莱明的邦德则绝对不是。’”但 Cuddon 也指出,很多不属于主要文类的作品也可能因为其文笔之出色、其原创性以及其审美性和艺术性而被视为文学。他顺序列出的单子从亚里士多德的《诗学》和《修辞学》、贝克莱的《柏拉图对话》直到瑞贝卡·韦斯特夫人的《叛卖的意义》。

什么的话。<sup>①</sup>只是我们如今似乎已经过分地习惯于现代汉语中所说的“文学”，一个其实仍然含糊的名称，或一个其实仍然朦胧的概念，以至经常自觉或不自觉地忘记了，这一意义上的“文学”并不存在于中国传统之内。当然，《论语·先进》中已见“文”与“学”之连言：

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文学：子游、子夏。

而这可能会让人觉得，在汉语传统中，“文学”早就作为一个名称——即使可能还不是一个边界清晰的概念——而存在了。但在此语境中，与“德行”、“言语”、“政事”相并列的“文学”乃是“文”与“学”之合称，因此乃是分指两事（尽管是以某种形式相近或相关之两事）而非合言一事者，一如“德行”乃指“德”与“行”，“政事”乃指“政”与“事”。<sup>②</sup>故邢昺《论语注疏》即径释“文学”为“文章博学”，亦即，“文章”与“博学”。<sup>③</sup>

但如果可以“文章”释孔子所言之“文学”中的“文”，那么“文章”在汉语传统中又何谓？《论语·公冶长》中载子贡之语云：

① “中国过去（没）有自己的文学”这一表述的暧昧性在于，如果从“文学”一词的现代的或西方的意义上看，那么可以说中国既有也没有自己的文学，因为中国传统中“文”或“文章”的概念既窄于亦宽于这样的“文学”或“literature”概念。所以，一方面，例如《文心雕龙》所讨论的很多“文类”就不会被列入现代中国大学的文学课程，但另一方面，现在被如此看重的传统“白话小说”（胡适等甚至认为这是中国传统中唯一的真文学或活文学）却被传统排斥在“文”或“文章”之外。是以鲁迅在1920年代才会说：“当我留心文学的时候，情形和现在很不同：在中国，小说不算文学，做小说的决不能称为文学家。”关于这一说法的问题，详见本文以下提及鲁迅对文学之看法时的论述。

② 我们知道，《论语·子路》中孔子特意分言“政”与“事”：“冉子退朝，子曰：‘何晏也？’对曰：‘有政。’子曰：‘其事也！如有政，虽不吾以，吾其与闻之！’”至于“德行”，刘宝楠《论语正义》（中华书局，1990年，第441页）引《周官》师氏注云：“德、行，内外之称。在心为德，施之为行。”

③ 杨伯峻《论语译注》中以为此“文学”指对古代文献的熟悉。刘宝楠《论语正义》引沈德潜“子游之文学，以习礼自见”等说，以为此“文学”指实践礼的知识技能。在其《比较文学·比较诗学·人文之道》一文所附之《“文学”的解放》中，张沛基于朱熹对“文”的解释而以此“文学”为对于“文”亦即礼乐或国家生活制度之“学习”（见陈跃红、张辉、张沛编：《乐在其中——乐黛云教授八十华诞弟子贺寿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22页）。



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

朱熹《论语集注》释此“文章”之义为“德之见乎外者，威仪文辞皆是也”。刘宝楠则以为，此“文章”指孔子所传之诗书礼乐。比较《论语》中另一处所言“文章”之义，朱注此处似更为可从。<sup>①</sup>考诸先秦文献，“文章”并无后世和现代的“文字构成之篇章”之义。<sup>②</sup>“文章”连言，本指不同色彩相映而互显（据说青与赤相间谓之“文”，赤与白相间谓之“章”<sup>③</sup>），如屈原《桔颂》颂桔之美曰：“青黄杂糅，文章烂兮。”故“文章”亦被用以指有社会文化意义的图案或徽记。它们多由鲜艳的颜色组成，用于标志人或物的社会等级或地位（“明贵贱”或“辨贵贱”）。意义延伸之后，“文章”遂可泛指表现出内在深刻意义（尤其是道德意义）的外在悦目形式。圣人之举动（“威仪”）言语（“文辞”）皆为其内在之德的外在之形，故孔子可以

① 《论语·泰伯》：“子曰：‘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乎唯天为大，唯尧则之。荡荡乎民无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焕乎其有文章。’”

② 检索台湾“中研院”古汉语资料库（<http://hanji.sinica.edu.tw/>），先秦典籍不见有“文字构成之篇章”意义上的“文章”。《荀子》中经常“黼黻文章”连言，更明确了其图案徽记之义。在西汉司马迁所著之《史记》中，“文章”仅七见，其一为《孔子世家》中引《论语》“夫子之文章”语。仅《三王列传》（疑非出司马迁之手）及《儒林列传》（“明天人分际，通古今之义，文章尔雅，训辞深厚，恩施甚美。”）中“文章尔雅”之“文章”，开始有“文辞”之义。但“文辞”亦尚非后世之“文章”。《淮南子·泰族训》中“孔子弟子七十，养徒三千人，皆入孝出悌，言为文章，行为仪表”之“言为文章”，也不是后世“出言成章”之意。东汉王充始在“文字构成之篇章”的意义上使用“文章”一语：“传书言：‘仓颉作书，天雨粟，鬼夜哭。’此言文章兴而乱渐见，故其妖变致天雨粟、鬼夜哭也。”《后汉书》中“文章”一语多见，其“文字构成之篇章”义已经确立。例如，《列传·宗室四王三侯列传第四/北海靖王兴》：“临邑侯复好学，能文章”；《列传·桓谭冯衍列传第十八上/桓谭》：“桓谭……能文章，尤好古学，数从刘歆、扬雄辨析疑异。”至汉末魏晋间，有关这一意义上的文章的论述开始出现，挚虞之《文章流别论》当为其著名者。他从功用角度为文章定义曰：“文章者，所以宣上下之象，明人伦之叙，穷理尽性，以究万物之宜者也。”魏文帝曹丕则从治国角度看文章之用：“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集古典文论之成的刘勰关于文章之用的说法是：“唯文章之用，实经典枝条，五礼资之以成文，六典因之以致用，君臣所以炳焕，军国所以昭明，详其本源，莫非经典。”（《文心雕龙·序志》）至于“文章”的外延为何，他一言以蔽之曰：“圣贤书辞，总称文章。”（《文心雕龙·情采》）我们下文将看到，直至1907年时，鲁迅基本仍在这样的意义上使用“文章”一语。

③ 见王先谦《荀子集解》注引，第180页。《周礼·考工记》：“赤与白谓之章。”